

# 关于《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的说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就《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几年来，通过园林城市创建活动的开展，我市城市绿化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然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绿化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建设项目控制不严，部分绿化工程养护不到位，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责任不明确，屋顶绿化、地下设施顶面绿化等新型绿化做法有待进一步扶持等。这些问题已影响到城市环境建设和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尽管国务院和我省已分别制定了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但上位法有的未规定，有的规定不明确，已不能满足我市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的需要。因此，制定《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十分迫切。

##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15年10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赴上海考察学习城市绿化管理经验。2016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专门组成立法调研组，确定立法调研方案，先后组织召开市级部门、各县（市、区）绿化管理部门座谈会，赴杭州、宁波等地学习考察，并深入基层调研。草

案形成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召开各层次的座谈会，多次征求意见，在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基础上对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形成送审稿。

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起草期间，市法制办同步成立立法工作专题小组，倒排时间，制定审核工作方案，确定具体步骤和时间节点。主动提前介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起草工作，多次对初稿内容和立法技术问题提出意见建议。3月7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条例送审稿正式报送市法制办审核，市法制办即在中国·温州网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各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和各立法基层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3月14日至16日，分别赴鹿城区、乐清市和平阳县及相关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3月22日，组织召开由市规划局等14个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基础上，市法制办对送审稿进行认真审核、修改，形成修改稿。4月6日，市法制办召集市编委办、市规划局、市住建委等条例所涉及的重点部门对修改稿进行全面研究论证。4月13日，组织专家论证，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和建议。4月17日至5月3日，市法制办根据专家等意见组织有关人员，集中整理、讨论、修改和完善，并反复对接有关部门。5月4日，市法制办专题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汇报立法情况，同日，市政府办公室书面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意见。5月8日，市法制办召开办务会议进行审议，修改完善。5月9日，陈浩常务副市长召集有关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根据陈浩常务副市长的指示，市法制办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修改，数易其稿，形成草案送市政常务会议审

议。5月12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对《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作了审议并予以通过。《条例》共5章40条。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说明

#### （一）关于适用范围。

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明确规定适用范围为城市规划区，《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城市规划区、县级政府所在地以及其他建制镇。考虑到我市城市绿化建设与管理的统一要求，以及城市化推进的实际需要，条例采用省办法模式，适用范围明确为本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规划区以及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建制镇规划区（第2条）。

#### （二）关于管理体制。

2012年，市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城市建设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2〕39号）确立的建管分离城市管理体制以来，经过几年实践，符合温州实际。条例采用分段管理体制，明确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规划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第4条）。

#### （三）关于绿带和绿地率控制。

立法过程中，对有无必要具体规定各类防护绿地的宽度以及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的绿地率存在分歧。条例最终确定将具体指标交由城市绿线来规范控制。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铁路法》《公路法》《水法》《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铁路、

公路、河道两岸绿地管理有专门的控制规范和要求，规定绿地宽度将导致法律竞合。二是一些部门法律政策对绿地率比例要求不一致，甚至方向相反。三是我市已经制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实际上已经规定了各类绿地的具体宽度。绿带控制和绿地率指标确定应妥善处理城市建设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保证现有城市规划的稳定性，立法不宜另行规定一套指标。因此，条例不具体规定各类绿地宽度和绿地率，明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详细规划应当依法确定各类绿地控制线，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因城市建设确需调整绿线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第9条）。

#### （四）关于城市绿化设计和审查管理。

为提高城市绿化建设质量，条例对绿化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提出技术要求，明确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符合编制深度规范，具体编制深度规范由温州市住建委会同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同时，为简化审批环节，规定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按基本建设程序纳入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进行联合审查（第11条）。

#### （五）关于城市绿化的保护与管理。

城市绿化的保护与管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根据我市绿化管理实践，条例重点规定：一是明确养护管理责任，划定具体养护责任单位，要求养护管理单位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第18条）。二是规范了占用和改变绿地性质的行为。临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现有城市绿地，应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并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建设

项目改变现有绿地性质的，应当报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经批准改变绿地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就近在同一等级土地范围内易地建设同等面积的绿地；不能就近易地建设的，应当按规定缴纳绿化补偿费（第 19 条，第 20 条）。三是明确禁止性行为。针对我市普遍存在的几种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行为，如在公园水域洗车、洗衣物、游泳、垂钓，携带宠物进入公园等行为予以规制（第 26 条）。

####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在行政处罚设定上尽量与《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保持一致，以维护法制统一和严肃。但同时考虑到省办法在具体执法中存在操作性不强等问题，条例对相关责任条款进行完善。如对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处罚和侵占绿地处罚，不再以造成损失为条件，而直接并处罚款（第 34 条，第 35 条）。同时，考虑到今年省政府即将出台《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为避免立法冲突，条例不再针对古树名木设定法律责任条款。

以上草案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